

以务实举措书写高质效办案答卷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邓思文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在宝鸡市检察院和凤翔区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时代定位,不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创新,以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体现在检察履职各环节、全过程,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健全党建工作机制,铸牢忠诚之魂

一是举旗铸魂,铸牢政治忠诚。我院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开展“党建+群团+业务”融合的实践性活动,以打造“四优”模范机关为载体,高标准实

践政治和业务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四大体系机制。二是建强队伍,提升业务素质。我院构建分级分类培训体系,确保培训内容质量、人员有体量、频次有数量,深化“青蓝工程”,建立年轻干警列席检委会制度,培育骨干后备力量。三是优化职能,服务经济大局。更好配足配强办案团队,我院努力在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保护、非遗文化保护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工作中实现新突破。以企业法治需求和务实高效为导向,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多措并举服务和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四是正风肃纪,聚力优化管理。通过制定办案廉政风险防控负面清单,细化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衔接机制,自觉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扎实开展问题整改,以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优化一体履职机制,夯实司法之基

一是贯通纵向一体履职。我院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做好对上请示、对外衔接、对内落实,按照上级检察院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衔接和问题整改,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及时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履职上下一致、同频共振。二是畅通横向一体履职。坚决树牢全院“一盘棋”思想,通过健全完善内设机构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各内设机构线索移送、协作联动,构建起顺畅高效的内部一体履职体系。三是打通跨区一体履职。以案件办理为切入点,我院不断强化跨区域和军地检察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联动模式,助

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强化协调联动机制,激活动力之源

一是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机制实质化运行,深化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通过案件化办理推动及时回应民生诉求,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参与检察活动,将建议良策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源动力。二是强化民主监督机制。我院密切与区政协、区工商联和其他民主党派联络,常态化邀请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及时公布检察业务数据,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三是完善

衔接制约机制。我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检察机关与监察、审判等机关以及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监督、配合、协作及制约机制规范运行,在综合监督制约中保障案件质量。

深化协同治理机制,放大社会之效

一是切实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我院建成检察建议创新实践中心,聚焦个案背后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检察“双进”等工作;发挥各类衔接协作机制平台作用,加大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和应用力度,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二是溯

源治理为幸福指数加码。我院联合全区政法单位共同推进轻罪有效治理,推动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快速流转,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使“高质效”更快成为现实。推行“开门办案”模式,确保公开听证“能听尽听”,探索开展不起诉案件集中宣告、集中释法,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发挥典型宣传引领效用。将精品案例培育意识贯穿办案始终,深化“检察+融媒”新媒体融合创新机制,高质量创作普法类宣传作品,让检察好故事、法治正能量“飞入寻常百姓家”,为社会治理法治化营造浓厚氛围。



“检察护企”出实招见实效助发展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坚持对照全省“三有”争创活动要求和全市“双争”奋斗目标,以更高质效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争取党委支持。该院第一时间向区委汇报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和该院贯彻落实措施,得到区委肯定和支持,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列入全区深化“三个年”活动工作方案之中,共同推进落实。

规范工作机制。该院制定检察护企“40条”落实措施,建立“检察护企”台账,每月调度工作进展;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加强与公安、税务、金融监管和工商联等部门沟通联系,组织涉企案件办理分析研讨会6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3次。

增强检企互动。该院在全区14家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检察官”联系机

制,组织干警参加全区企业家沙龙活动,主动对接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探索涉企案件办理及法治服务跟踪管理机制,编印《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帮助企业了解检察办案环节并根据实际提出法治服务需求。

拓展利企通道。该院联合区司法局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及管理,采取简化请假批准程序的方式,为相关企业负责人解决外出生产经营难题,实现外出经营和依法监管“两不误”。

提升工作质效。今年以来,该院累计办理涉企刑事案件7件,其中3件涉及虚假注册“空壳公司”;办理涉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件;立案涉企违规取水问题公益诉讼案件1件;核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3件,涉及财产金额726.7万元,对未执行到位的24万元,推动区法院制定阶段性解决措施。

(亢佳怡)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西凤酒厂开展法治宣传。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红化社区听取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

聚焦民生民利 做实“检护民生”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紧盯民生领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切实助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该院聚焦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办理相关案件21件,帮助追回相关费用48万余元。此外,该院推动开展无障碍、母婴设施建设治理,助推补齐特殊群体关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作用,帮助21名当事人申领司法救助金。

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风险。今年以来,该院共精准开展金融、房地产领域监督办案17件。在办理一起涉众型房地产纠纷案件中,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协作,依法审慎处理案件,有效维护100余户低收入群众

房产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院聚焦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共办理食品、药品领域案件8件,切实守护老百姓生命健康。此外,该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群众出行、消防、危化品监管等公共安全问题,开展系统治理,通过出台协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圆桌会议、开展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式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护航“三农”高质量发展。该院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农资安全、非遗保护等领域,今年以来共监督办案16件。结合地方实际,该院加强对凤翔苹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保护力度,强化对泥塑、木版年画等非遗项目的保护,立足办案的同时,针对性开展法治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卫新)

铸品牌 建体系 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奋力谱写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四个体系”的生动检察实践,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培育理论品牌,“思想体系”学思践悟铸忠诚。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积极构建“院党组会必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部室例会+党小组会+个人自学”的共学体系,在思想洗礼中强基固本,培铸政治忠诚之魂。

打造检察宣传品牌,“话语体系”彰显良好新形象。该院积极构建“检察+”法治宣传矩阵,让法治正能量“飞入寻常百姓家”。根据真实案例创作的多个“三微”作品获评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最佳网络人气奖,构建的“检察+融媒”合作机制获评“2023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精

品展示融合创新奖”。

孵化业务作品品牌,“行为体系”为民解忧提质效。该院以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为切入点,建立“问需于企收集问题、‘四下基层’调研破题、检察牵头联动解题、健全机制合力答题”的保障服务体系,解决困扰企业创新发展的难题。同时,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检察+部门+企业+N”保护联盟,绘就知识产权保护最大“同心圆”。

塑造人才建设品牌,“评价体系”赋能激励促成长。聚焦高素质队伍队伍建设,该院全力打造“培训强基、考核导向、典型引领”的融合性评价体系。在考核评价上,有序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与检察人员考核“两考合一”;在典型评价上,常态化开展“业务之星”“三有”争创之星”评选活动,激发新时代凤翔检察队伍内生动力。

(韩亚妮)

以融合为起点 积聚检察工作发展动能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业务要领,明确在理论学习上“着眼”、检察宣传上“着色”、业务工作上“着力”、人才建设上“着力”,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评价“四个体系”,把政治建设、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成效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现代化的实际成果。

树牢融合思维,积蓄政治引领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势能。一是强化领导干部的标杆作用。该院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领头雁”效应,以政治建设为核心,深化领导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二是激活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该院把党建工作延伸到办案一线,以组织优势、党员引领突破业务瓶颈,解决业务难题。

强化融合宣教,增强政治统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效能。一是顺应时代之势,推进检察宣传方式现代化。该院深挖“四大检察”业务富矿,做大做强正面

宣传,让检察宣传与服务发展大局的生动实践实现同频共振。二是聚焦宣传质效,推进检察宣传机制现代化。该院全面把握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拓展“检察+融媒”合作机制,加强纵向、横向沟通,群策群力高位部署,利用好特色优势工作、重大履职成效、党建检察文化等资源,创作高质量新媒体产品和宣传稿件,提升检察机影响力。

提升融合成效,释放政治引领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动能。该院以更强力度提升监督质效,刑事检察持续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民事检察提升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两种监督“准和深”,行政检察继续深化“小切口”专项行动,注重从个案中发现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公益诉讼检察聚焦“出新出彩”,及时总结提升“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模式和经验案例。

(王小波)

综合施策强监督促转变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相关违法情形,实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从办事模式向办事模式与办案模式相结合的有效转变。

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看守所监管秩序稳定。该院发挥驻所检察优势,与看守所合力维护监管秩序,严格落实“日检查、周抽查、月普查、重大节日必查”和在押人员入所前“五项体检”、羁押期限提前告知、超期羁押预警提示等工作制度。针对在羁押场所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提出书面监督意见,促进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精细化开展,助力平安凤翔建设。该院把社

区矫正检察作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日常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和社区矫正安全隐患防范检察监督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案件3件。针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件。

科技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提升办案质效。针对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案件多、巡查效率低等问题,该院强化大数据战略思维,将大数据办案理念和监督手段切实融入到监督实践中,建用看守所延期交付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该模型筛选出案件线索3件,成案3件。

(郭炜)

工作专班来牵引 全员参与聚合力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牢固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从人介入,从小切入,持续挖掘检察干警特长,聚合部门潜力,通过“业务+技术”共同发力,努力“碰撞”出凤翔数字检察新局面。

组织牵引筑牢数字理念。该院制定出台《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方案》,建立1个工作专班和4个项目小组,从成案线索、典型案例、工作经验、数字思维能力等5个维度确定团队和个人的年度目标任务。此外,工作专班发挥好主导作用,项目小组发挥好主责作用,按照“业务统筹、择点突破、边用边建”思路开展数字检察工作。

多点融合吸引全员参与。工作专班依托陕西数字检察中心已有模型,结合日常工作实际,逐个研究突破模型可行性,初筛后以清单方式选定初步工作方向。4个项目小组针对初筛模型清单,重点解决将个案线索转为监督点以及监督点应当对应的数据等

问题。技术部门对已有模型结合本院实际进行修改优化。

由内到外筑牢建用基础。工作专班对内联合业务部门进行类型化数据分析研判,分类建立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公益诉讼志愿者举报平台等数据库;对外除人工收集互联网部分已公开数据外,积极加强与区级政法单位和行政机关沟通联系,主动上门听取意见建议,按照需求以最小化原则收集数据。

目标指引边学边用边建。在做好已有模型推广应用基础上,工作专班结合自身办案需要复用44个模型。同时,工作专班结合地域性案件特点,梳理典型线索,总结案件规律,深挖所需监督的具体领域与需要研发数字模型的具体方向,精准提出数据需求,自行改建、扩建或创建3个高质量、实用性强的模型并推广使用,截至目前已成案10余个。

(李明)

“三个三”工作模式 促进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通过构建以机制、管理、督导为核心要素的“三个三”工作模式,推动办案质效持续提升向好。

健全三项机制,为提升办案质效“奠基”。一是围绕数据质量,利用部室周例会、检委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等机会,开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填报标准培训10余次。组织干警前往省市检察院及先进基层院学习培训3次。二是在每月25日前,该院组织干警对当月案件质量情况进行预警提示,方便业务部门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作出相关调整。三是在每月15日前,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通过环比、同比等手段,直观展现工作现状及发展趋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强化三种管理,为提升办案质效“强基”。一是明确员额检察官、办案组对承办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直

接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条线业务负第一责任,以此倒逼检察官、办案组和业务部门加强内控和自我管理。二是检察长作为业务管理第一责任人,针对办案质效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三是依托数字检察战略,引导干警形成“抓数据就是抓办案”的共识,为提升办案质效提供支撑。

抓实三方督导,为提升办案质效“固基”。一是借助数检通等科技平台,实现对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监控。对各条线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案件承办人及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督促及时调整改进。二是将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及案卡填报不规范等问题纳入检察督察范围,通过提醒、谈话以及督察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三是将办案质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使工作导向更加鲜明,激发干警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办案质效。

(张福灵)

检察建议“3+”模式 推动协同共治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机制,积极探索构建检察建议“3+”模式,推动社会治理协同共治,成效显著。

“数据模型+合力监管”,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扎实的调查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的保障,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科学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提供了有力支撑。去年,该院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特困供养领域救助资金申领、使用监管漏洞,研用类案数据监督模型,协调调取相关数据,发现问题近10个,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等部门堵塞漏洞并形成监管合力,保障资金安全,提升使用效能。

“部门联动+领域延伸”,提升检察建议韧性。检察建议的“韧性”来自对检察建议从制发到反馈、落实情况的全

流程追踪。该院主动与各职能部门建立衔接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该院结合办理的未成年人在宾馆被性侵害案件,促推公安、教育、妇联等部门共同推进对宾馆留宿未成年人住宿的管理规范,督促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回头看”,不定期进行巡查检查,严防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检察监督+人大监督”,推动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同频共振。去年,该院推动区人大出台《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对被建议单位故意不采纳或不依法定期限内整改或拖延整改的情形,申请人大采取函询、视察等形式监督落实,以切实举措实现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同频共振,以检察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的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刘晶莹)